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
- 5.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除委托方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8.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与委托方，一份由本单位保存。
- 9.报告中加“*”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单位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

邮政编码：271000

电 话：0538-8932228


传 真：0538-8932228

山东
3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O.): MCET-Q20220716(10-3)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石崮河以北(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内)		
联系人	付合全	联系电话	15621278947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7.17	6个	完好
检测日期	2023.07.17-2023.07.18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结论			
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作判定。 		
备注	--		

编制人: 刘娟

审核人: 赵楠楠

授权签字人: 周明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O.): MCET-Q20220716(10-3)

第 2 页 共 2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07.17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值 (mg/m ³)	实测氧 (%)	温度 (°C)	流速 (m/s)	湿度 (%)	折算值 (mg/m ³)	标干 流量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FQ2307170201	1.73	14.6	51	2.5	11.6	3.24	47348	0.082
	FQ2307170202	1.80	14.6	51	2.5	11.6	3.38	47348	0.085
	FQ2307170203	1.77	14.2	52	2.5	11.1	3.12	46751	0.083
汞及其 化合物	FQ2307170101	0.0076	14.6	51	2.5	11.6	0.0142	47348	3.6×10 ⁻⁴
	FQ2307170102	0.0073	14.6	51	2.5	11.6	0.0137	47348	3.5×10 ⁻⁴
	FQ2307170103	0.0084	14.2	52	2.5	11.1	0.0148	46751	3.9×10 ⁻⁴
林格曼黑度	--	<1 (林格曼级)							

二、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单位	主要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9709II
汞及其化合物	HJ 543-2009	0.0025	mg/m ³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JKG-205
林格曼黑度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三章三(二)测烟望远镜法	--	林格曼级	林格曼黑度计/JCP-HD

** 报告结束 **